

國立台東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紀錄

會議時間：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(星期四) 下午 16：00

會議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新會議室

壹、主席致詞

台東大學公共設施規劃設計案，目前已通過教育部審查，並承教育部允諾匡列五點九億工程款。本工程之監造，依上學期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委託專案管理（PCM）辦理。

台東大學第一期工程規劃設計，必須符合上位的校園整體規劃案，另由於囿於建校整體經費額度之限制，行政服務大樓及共同教學大樓設計量體及設計經費，基於經費合理分配及合乎法律之相關規定，特召開本次會議，集思廣益謀求最佳之執行方案。

有關本委員會之組成，由於本校業已改制為大學，學校組織已增設學院層級，為擴及各層面及教師代表之參與，故本學年起擬置本委員會委員十七人，有關修訂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事宜，請秘書室提案校務會議審議。

貳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：知本校區行政服務大樓工程經費規劃及使用需求調整方案，請討論。

（提案單位：總務處）

說明：行政服務大樓設計量體（14507m²）及預算額度（2.87 億），超過原校園整體規劃規模甚大，基於下列理由必須做適度縮減：

1. 依據 92.07.15 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提案一決議事項辦理。（詳附件一）
2. 參照採購法第二十二條一項六款精神：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，因未能預見之情形，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，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成契約之目的，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。本設計案原招標設計額度為 1.3 億，期末報告所提預算為 2.87 億，超出額度為 120%，顯有違法之虞，且將引起未得標、未投標建築師非議，不利工程推動及本校形象。
3. 教育部承諾補助本校建設經費約為 25 億，如以 2.87 億規模設計，勢將

排擠後續工程經費，如本校屆時無法自行籌措足夠經費，恐造成建設工作停擺。

經本案承辦單位送請工程諮詢顧問審查結果並檢視各單位需求，茲建議本案原則如下，由建築師依專業調整：

1. 總預算上限為 1.6 億。
2. 總樓地板面積維持至少 8200 平方公尺。
3. 各行政單位配置項目仍維持，但空間做適度縮減，空間應做最佳利用。
4. 防空避難設施仍須符合法規下限。

決議：照總務處建議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知本校區共同教學大樓工程經費規劃及使用需求調整方案，請討論。

（提案單位：總務處）

說明：共同教學大樓設計量體（13862m²）及預算額度（2.7 億），超過原校園整體規劃規模甚大，基於下列理由必須做適度縮減：

1. 依據 92.07.15 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提案一決議事項辦理。（詳附件一）
2. 參照採購法精神：同前案。本設計案原招標設計額度為 1.04 億，期末報告所提預算為 2.7 億，超出額度為 160%，以 2.7 億規模設計，亦將排擠後續工程經費。

經本案承辦單位送請工程諮詢顧問審查結果並檢視原規劃需求，茲建議本案原則如下，由建築師依專業調整：

1. 總預算上限為 1.35 億。
2. 總樓地板面積維持至少 7000 平方公尺。
3. 各需求配置項目仍維持，階梯教室酌情刪減數量，空間應做最佳利用。
4. 防空避難設施仍須符合法規下限。

決議：照總務處建議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一、學生宿舍之興建，對本校招生具有重要之影響，居於學生生活照顧之實際需求，學校因應政策為何？

總務處說明：學生宿舍依教育部政策採 BOT 方式辦理，如 BOT 招商二次無法順利完成，才可依規定向教部申請興建經費；教育

部補助額度如無法滿足建設需求，本校將依法定程序動用校務基金或向銀行貸款興建。

二、理工學院正向台東縣政府申請撥用華原國小用地，作為本校產業發展及創新育成中心使用。中央大學卓越計畫內容包括地震觀測及雷達站之設置，目前該校與東華大學及中正大學簽訂相關交流協議，理工學院擬計畫與該校爭取進行相關地震觀測之學術交流協議。

決議：請理工學院收集各校相關已確定方案，擬具構想書併同華源國小校地整體利用計畫書，提下次會議討論。

肆、散會

附件一

國立台東師範學院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
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記錄

時間：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上午九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

召集人：郭校長重吉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紀錄：曹仁德

決議事項：

提案一：目前推動工程案計有公共工程五億九千萬（教育部已匡列）、共同教學大樓二億七千萬（經費檢討中）、行政服務大樓二億八千五百萬（經費檢討中）、人文學院四億六千萬（規劃設計中），合計十六億，因使用需求增加、及法令檢討結果等因素，比原校園整體規劃估計經費增加六億一千一百萬，其增加原因分析（以教學大樓為例）及額度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請總務處審慎檢視各項工程項目、數量，如確實屬於必要且規劃經費合理，並進一步委請校外學者專家協助審查後，根據學校發展實際需求，陳報教育部審議。

提案二：第一期工程經費十六億，已佔去教育部承諾補助經費二十五億之半數以上，未來尚有第二、三期工程待執行，經費將嚴重短絀，未來經費將如何調整，請討論。

（第二、三期工程經費需求）

工程 名稱	圖資 大樓	師範 學院	理工 學院	活動 中心	體育館	學人 宿舍	合計
預估 經費	3.88 億	3.39 億	5.38 億	1.72 億	1.77 億	0.18 億	16.32 億

決議：二、三期工程經費，以不超過原規劃經費 30% 為原則，並請總務處注意各工程規劃之時效性。

提案三：總務處囿於人力不足，實有必要將工程管理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廠商辦理，以因應龐雜的規劃設計監造及履約管理業務，爰提議將專業技術部分業務委託專案管理顧問公司（以下簡稱 PCM）或內政部營建署，茲提供二者之分析比較（如附件一），請討論並決議由何者辦理為佳，以利工程推動。

決議：採委託專案管理顧問公司方式辦理，辦理方式請總務處研議評估。